**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0405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5年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

预算金额：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合同价178.8万元，本项目服务基本费5000元；审核成果费率4%

最高限价：基本费5000元；审核成果费率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结算报告。

服务期：执行滁重〔2022〕55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十九条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工程造价在140万元及以上含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工程内容的结算审计报告复核（或跟踪审计）业绩（同时提供①复核报告结论性文书；②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金额以复核报告结论性文书核定的金额为准）；

3.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至少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至少1名（安装工程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 2025年8月5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50-259981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莉、周蓓蕾

电话：0550-2599817、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 |
| 4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顾莉 0550-2599817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周蓓蕾 0550-3519519 18005505728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最高限价 | 基本费5000元；审核成果费率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基本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8月3日17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8月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
| 19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预计1240元整）。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5条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在2025年8月5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EF%BC%89%E3%80%82)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2025年8月5日9时30分至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
| 27 | 开标程序 |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29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并标明排序。 |
| 30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
| 32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注:招标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特别要求 | 1、本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投标。2、项目建设期间，相关部门将对跟踪审计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跟踪审计委托协议》相关工作要求的行为，将按照约定给予相应的处罚。3、本项目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4、中标单位项目组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由中标单位向综合计划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由中标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业主单位会商提出意见，报业主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项目组负责人因以下原因变更不予处罚：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其他原因，造价企业须缴纳2万元违约金。5、本项目工程款结算仅支付给中标单位，不支持支付给授权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请款所提供的发票名称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一年内不得参与市重点处所有项目投标，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总监的；（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
|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重要说明 |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2.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6.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8.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费率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样品**

19.1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本项目投标报价含所有材料、劳务（含所有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4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投标保证金**

24.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29.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0.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32.2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重新招标**

3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34.中标公示**

3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评标结果异议**

3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定标**

36.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

37.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履约保证金**

3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签订合同**

39.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9.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4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纪律和监督**

**40.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4.投诉**

4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4.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3）投标人业绩要求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和复核报告结论性文书扫描件 |
| （4）项目人员配备表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注册证书扫描件 |
| （6）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至少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至少1名（安装工程专业）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项目组其他成员身份证扫描件和注册证书扫描件 |
| （7）承诺书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作出承诺，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 格式自拟，检验电子标书 |
| （8）承诺书2：投标人承诺“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投标单位需将项目任命文报综合计划科，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同一个造价人员在市重点处同时承揽跟踪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且不得在两个以上市本级以外的地区同时承揽业务”。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 格式自拟，检验电子标书 |
| （9）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官网在线打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 核验电子标书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9）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10）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同的；

（11）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函的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 |
| 2 |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 1、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以基本费作为评审价格）2、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计算报价偏差率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4、计算报价得分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2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报价为准）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2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形式评审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无效投标条款**

4.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5.4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4.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4.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审结果**

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7.其他**

7.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计复核）

委托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人： .

工程名称：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 结算审计复核委托协议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人（全称）：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

2、项目造价：

3、委托内容：结算审计复核。

二、项目结算复核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1名；项目组成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 名、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 名。

本项目结算复核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1：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2：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三、咨询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计划结束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结算复核时限要求：执行滁重〔2022〕55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十九条规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 标准。

五、咨询酬金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元） | 审核成果费率 |
|  |  | **4%** |

注：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2.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出**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付款方式：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六、处罚规定

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滁重〔2022〕55号）第七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6）承诺书1（格式自拟）；

（7）承诺书2（格式自拟）；

（8）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0）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资格等级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1 |  |  |  |  |  |  |
| 项目组成员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基本费**

 **元，审核成果费率4%。**项目负责人为 ，服务期：执行滁重〔2022〕55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十九条规定。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将军山路桥工程(西涧路与京沪铁路交叉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算复核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顾莉联系电话：0550-2599817 （单位盖章）2025年7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周蓓蕾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单位盖章）2025年7月 |

附件：

滁重〔2022〕55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单位，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加强我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考核工作，2020年10月印发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号)，试行已满一年，结合工作实际，现予以修订。经2022年6月23日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办法》(滁重〔2019〕46号) 废止。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年9月1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提高造价成果质量和工作效率，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防范风险，强化廉政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处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造价企业”）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以下简称“清单编制”）和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下简称“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第三方复审等咨询业务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三条** 清单编制审核流程

工程技术科提供图审合格的完整纸质图、电子图和勘察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综合计划科委托造价企业编制清单→项目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综合计划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建设科和设计（勘察）单位、清单编制单位等参加清单会审（投资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复审或组织专家论证）→工程技术科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会审意见限期完成修改，并对最终图纸进行确认→编制单位出具会审备忘录（编制说明），按会审意见和终版图纸调整清单。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一亿元以上项目报送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审核。（上述限额标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同步调整）

**第四条** 项目结算审核流程

(一）工程合同价2000万元及以上（绿化、园林景观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定稿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报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备案存档。

(二）工程合同价200万元（绿化、园林景观1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绿化、园林景观1000万元）以下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委托第三方复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复）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复核→第三方复审单位调整结算审（复）核报告→工程建设科备案存档。

（三）工程合同价200万元（绿化、园林景观100万元）以下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综合计划科复核→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备案存档。

上述限额标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同步调整。

第三章 业务委托

**第五条** 综合计划科负责征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应业务能力的造价企业，建立“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造价咨询库”（以下简称“库”），该库动态管理，**随时登记**，造价企业自主报名申请入库，综合计划科组织工程建设科、工程监管科等科室审查，入库的造价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予以退库。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以下项目在库中委托（上述限额标准根据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同步调整），委托方式有公开、邀请、奖励和指定方式。

**第六条** 公开方式

(一) 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在处门户网站公开招标。

(二) 库中造价企业自主报名，递交投标文件。

(三) 项目开标时，综合计划科组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造价企业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再次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如第二次仍少于三家，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四) 现场公开确定造价企业，中标结果在处门户网站公示。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综合计划科发中标通知书，与造价企业签订合同。

**第七条** 邀请方式

(一) 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在库中筛选、初审并推荐不少于五家造价企业，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组织审查，报主要领导批准后向被推荐企业发出邀请。

(二) 被推荐的造价企业按照要求，参加项目竞价。

(三) 综合计划科发中标通知书，与造价企业签订合同。

**第八条** 奖励方式

(一) 为体现质量、信用优先原则，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部分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委托造价企业。

(二) 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排名前三位的造价企业分别奖励一个投资额5000-10000万元的项目。

1. 奖励项目的具体安排，由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特点，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造价企业，提出分配意见，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委托。

**第九条** 指定方式

涉铁、涉军、涉密、电力、供水、燃气、古建筑、智能化等特殊项目，且只有极少量潜在造价企业可供选择的，由综合计划科在库中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造价企业，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委托。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及以上项目，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清单编制服务费用、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清单编制服务费由综合计划科按照工程难易程度提出下浮率（一般为40%-60%），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特别复杂或特殊的项目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不下浮。**

**第十二条**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固定费率执行下列标准：

（一）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 | 审核成果费 |
| 1000以内（含） | 3‰ | **4%** |
| 1000-5000以内（含） | 2‰ | **4%** |
| 5000-10000以内（含） | 1.5‰ | **4%** |
| 10000-50000以内（含） | 1.3‰ | **4%** |
| 50000以上 | 0.8‰ | **4%** |

1.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元） | 审核成果费 |
| 500以内 | 5000 | **4%** |
| 500-1000以内（含） | 8000 | **4%** |
| 1000-10000以内（含） | 10000 | **4%** |
| 10000以上 | 20000 | **4%** |

注：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1.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出**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十三条** 对复杂项目、造价成果有争议或存疑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复审（清单编制复审、结算复审），服务费用同结算审核服务费。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造价企业需安排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和类似业绩且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编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编制人员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发现与设计不符的需经设计部门核实确认，变化较大的需重新设计。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造价企业需将项目任命文报综合计划科，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同一个造价人员在我处同时承揽跟踪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且不得在两个以上市本级以外的地区同时承揽业务。

**第十六条** 造价企业项目组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由造价企业向综合计划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工程建设科和综合计划科会商提出意见，报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

项目组负责人因以下原因变更不予处罚：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其他原因，造价企业须缴纳2万元违约金。

**第十七条** 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组每月5日前向综合计划科报送审计月报，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月报主要反映项目的进度、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结算审核单位应在7日（造价5000万元以下）或10日（造价5000万元以上）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在实施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变更签证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补充资料需经工程建设科和项目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九条** 造价企业结算审核的项目，造价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分别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整后的20日、30日、45日、60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工程建设科和项目分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条** 造价企业清单编制的项目，估算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分别在7日、15日、20日、25日、30日内完成。特殊项目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同意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六章 服务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类

考核分为清单编制质量考核、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考核和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

**第二十二条** 清单编制质量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附件1）。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完成结算的项目考核结果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得分95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评“优”，得分85分（含）-95分的评“良”，得分70分（含）-85分的评“中”，70分以下的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颁发“优秀工程造价企业”证书，同时对项目组成员颁发“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证书，按排名对造价企业予以项目奖励；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以各造价企业单个审计项目为单位，对单个审计项目审计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附件2）。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项目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项目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项目评“中”，70分以下的项目评“差”。对评“优” 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中”项目的审计组进行约谈；评“差”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批评，进行约谈，处罚4000元及暂停业务3个月，连续两个季度评“差”的，暂停业务12个月。

年度考核以当年所有项目日常考核结果（本年度至少参评两次及以上）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分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造价企业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造价企业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造价企业评“中”，70分以下的造价企业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颁发“优秀工程造价企业”证书，同时对项目组成员颁发“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证书，按排名对造价企业予以项目奖励；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且暂停业务12个月。

**第二十四条** 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附件3）。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完成结算的项目考核结果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5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评“优”，得分85分（含）-95分的评“良”，得分70分（含）-85分的评“中”，70分以下的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颁发“优秀工程造价企业”证书，同时对项目组成员颁发“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证书，按排名对造价企业予以项目奖励；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累计5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4000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8000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12000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100万元（含）以上且误差率3%（含）以内的，给予企业2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暂停业务6个月；累计100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3%（不含）-5%（含）的，暂停业务12个月，给予企业1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处罚且不低于20000元；累计100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5%（含）的，暂停业务12个月，给予企业5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处罚且不低于20000元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上述违约金处罚以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第二十六条**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综合计划科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1. 审核结果误差在1%-2%（含）之间，以服务费的**25%**作为违约金；
2. 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以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3. 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以服务费的**75%**作为违约金；
4. 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的, 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工程造价 1000-5000 万元项目，暂停业务6个月；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暂停业务12个月。

**第二十七条** 造价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因造价企业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超过5日的，扣咨询服务费500元/日；超过15日的，扣咨询服务费1000元/日；超过规定时间一半以上的，终止委托业务。

**第二十八条** 造价企业（人员）不得接受项目施工单位的结算编制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业务，一经发现，终止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清除出库，并在处官网通报，同时抄送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第二十九条**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清除出库，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处项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造价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相关法规的，将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终止委托业务，清除出库，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清单编制企业的处罚，由工程建设科牵头，召集设计、清单编制、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工程监管科、综合计划科，并提出处理意见，经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工程建设科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三十二条** 考核由综合计划科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相关科室配合，考核结果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综合计划科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三十三条** 暂停业务范围包括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等，暂停时间自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处属各中心可参照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办法》(滁重〔2019〕46号) 废止。

附件：1.《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

2.《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  |
| --- |
| 抄送：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
|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3.《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

附件1：

|  |
| --- |
|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一 | 基本考核分 | 1.人员能力是否具备胜任本项目需要 | 20 |  |  | 需在项目开始编制前向综合计划科报送编制审核组成员任命文件：5分编制、复核人员资格：5分 会审汇报人员资格 ：10分  |
| 2.现场踏勘 | 10 |  |  |  |
| 3.是否按时完成清单编制清单 | 20 |  |  | 原则上500万元以下项目编制时间为7天,500-1000万元项目15天，1000万元-5000万元项目20天，5000万元-1亿元项目25天，1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30天，特殊项目经处领导同意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编制时间。每延误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4.会审发现错漏情况 | 20 |  |  | 本项基本分20分，出现单项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15%每项扣1分，清单描述错误或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楚或组价错误每项扣2分，取费错误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5.成果文件修改定稿时间满足会议要求 | 10 |  |  |  |
| 6.备忘录（编制说明） | 10 |  |  |  |
| 7.业主综合评价 | 10 |  |  |  |
| 二 | 扣分项 | 8.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嫌疑 |   |  |  | 编制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一致；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与实际编制人员一致；人员变更报送批准，且变更人员符合项目招标时人员配备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0分 |
| 9.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单项5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 |   |  |  | 每次扣5分 |
| 10.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 |   |  |  | 扣10分 |
| 11.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 |  |  |  | 扣20分 |
| 12.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100万元且误差率3%（含）以内的 |   |  |  | 扣30分 |
| 13.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100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3%（不含）-5%（含）的 |  |  |  | 扣40分 |
| 14.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100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5%（含）的 |  |  |  | 扣50分 |
| 三 | 加分项 | 15.发现设计重大错漏 |   |  |  | 每项加5分 |
| 16.提出合理化意见被采纳的 |   |  |  | 每项加5分 |
| 17.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且被立案查处 |   |  |  | 每件加20分 |
| **合计** |  |  |  |
| 造价咨询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一 | 人员组成、变更及前期准备 | 1.是否具备胜任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能力 | 4 |  |  | 需有与跟审投标文件、委托协议一致的任命文并及时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3分），人员变更的，程序是否按管理办法完成（2分）。若不一致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本项得0分 |
| 2.到岗履职 | 4 |  |  | 业主、监理反映履职情况，经检查组询问，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审计人员是否了解工程现场情况，有驻场要求的需考核打卡情况。（不好0分、较好3分、很好4分）主要会议未参加或单项隐蔽工程未参与计量的，本项得0分（本项由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3.资料是否收集齐全 | 2 |  |  | 需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图纸等前期资料。未收集齐全的，本项得0分 |
| 二 | 审计实施方案 | 内容规范、全面、针对性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清单复核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写 | 5 |  |  | 要素：1.总述2.人员配置3.工作内容4.跟踪审计重点5.审计程序6.审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好0分、较好2分、很好4分）。于开工前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1分） |
| 三 | 清单复核记录 | 1.是否完整反映招投标清单价格中错漏，并提出应对措施，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清单复核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写 | 5 |  |  | 要素：1.重新计算异常工程量2.清单描述问题3.清单错漏项4.异常投标单价5.应对措施（不好0分、较好2分、很好4分）。于开工一个月内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1分） |
| 2.施工过程及时更新清单复核情况 | 5 |  |  |  |
| 四 | 造价例会 | 1.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签字权责任人 | 2 |  |  | 需有参建各方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章 |
| 2.有无与会各方代表签字的会议纪要 | 2 |  |  |  |
| 3.是否报送备案 | 1 |  |  | 于会议后3日内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 |
| 五 | 审计日志 | 是否真实全面反映日常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 7 |  |  | 要素：1.当日工程进展情况2.当日计量计价事项3.当日参加会议的记录4.进度款审核情况5.工程变更事项6.当日影像资料。不真实或间隔超过一周的，本项得0分 |
| 六 | 审计月报 | 1.按月编报并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每月5日前报送）2.是否真实全面反映月度主要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 8 |  |  | 1.漏报、迟报一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2.要素：1.主要工程进展情况2.主要计量计价事项3.参加会议的记录4.当月进度款审核情况5.当月工程变更事项6.主要影像资料。不真实的，本项得0分 |
| 七 | 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 | 1.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 | 5 |  |  | 一处不真实的，本项得0分 |
| 2.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意见是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2 |  |  |
| 3.是否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 | 3 |  |  |
| 八 | 工程计量及合法性 | 1.是否及时、真实、准确计量 | 15 |  |  | 抽查复核，一处不真实、不准确的，本项得0分；不及时计量扣10分，若影响计量结果的，本项得0分 |
| 2.计量记录、简图及影像资料是否齐全，计量方法是否规范 | 10 |  |  | 1.计量资料中中期计量单、计量底稿、影像资料应一一对应；2.隐蔽工程计量时应留下带有位置、桩号、计量标记等可识别的影像资料，必要的简图和计算底稿3.工程场地平整、绿化土方、建筑垃圾等涉及土石方工程量的计量，应附详细测量记录。道路桥梁类与原始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道路桥梁类不规则不易计量或总量超过1000方的沟塘清淤；景观、水环境类地形复杂或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数量超过1000方的挖填土方；房建类基槽开挖前的原地貌测绘，应书面提请业主请测绘部门测绘4.土方地形变化较大的，应保留施工前后对应的影像资料。不好0分、一般6分、较好8分、很好10分 |
| 九 | 工程变更程序（包括暂定量项目） | 1.工程变更手续是否及时、规范办理，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否则有无书面催告 | 7 |  |  | 不好0分、一般3分、较好5分、很好7分（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 2.估算造价超过5万元的重大事项是否上报 | 3 |  |  | 单个变更事项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得0分（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 十 | 内部控制程序 | 1.对工程项目暂定价设备和材料价格参与市场考察、独立调查或审查并提出意见 | 2 |  |  | 跟审人员对工地所需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要定期询价，随时掌握价格的变化情况，为业主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做好询价记录备查 |
| 2.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3 |  |  |  |
| 十一 | 廉洁自律 | 审计单位是否保持廉洁自律要求 | 5 |  |  | 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
| 十二 | 附加分事项 | 1.因勘察、设计失误或不合理，可能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5 |  |  | 每一项加分2分，5分为上限. 确定附加分资料的认定需满足三点要求：（1）满足时效性（设计、地勘等问题的发现需在实施前，未按图施工等问题的发现需为监理未发现但跟审主动发现）；（2）提交建议或发出整改通知函等必需书面；（3）经委托人认可，工程科确认基本事实后由分管领导召集相关科室研究。 |
| 2.现场发现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与招投标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并及时取证 | 5 |  |  |
| 3.暂定项目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明显异常，及时上报 | 5 |  |  |
| 4.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且被立案查处 |  |  |  | 每件加5分 |
| **合计** |  |  |  |
| 跟审企业签字： 考核组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项目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一 | 审核人员履职情况 | 1.人员能力是否具备胜任本项目需要 | 5 |  |  | 审核负责人、现场记录人员与任命文（投标文件）是否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冒名顶替情况的，本项得0分。 |
| 2.是否按时限完成结算 | 10 |  |  | 结算审核单位应在7日（5000万以下）或10日（5000万以上）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造价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分别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整后的20日、30日、45日、60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每延误5天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二 | 结算资料完整性 | 1.资料是否齐全 | 10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计量单、第三方测量报告、现场计录单、影像资料、变更申请表、会议纪要、工期延期审批报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书、项目移交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每少一项资料扣1分，扣完为止，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2.结算资料是否装订整齐  | 5 |  |  | 计量资料有目录、编码，工程计量单、现场记录单、影像资料需一一对应，变更资料中变更申请表、会议纪要、联系单、计量单、现场记录、影像资料需一一对应，根据资料装订情况，差0分、一般2分、较好3分，很好5分（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三 | 工程计量 | 1.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5 |  |  | 缺少签字盖章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2. 合同内、合同外工程量是否计量 | 10 |  |  | 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分项工程，若存在无计量情况，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3、计量单格式、内容是否规范 | 5 |  |  | 计量单需按我处格式执行，如存在应请第三方测量的项目，而由现场四方计量情况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4.根据我处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及时、齐全、规范 | 10 |  |  | 因审核人员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不及时、齐全、规范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四 | 廉洁自律 | 审计单位是否保持廉洁自律要求 | 10 |  |  | 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本项党办参与打分） |
| 五 | 竣工结算审核的误差 | 根据我处竣工结算审核流程，经第三方、计划科、审价中心复审后，对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误差率进行打分 | 30 |  |  | 误差率1%（含）-2%的，扣5分；2%（含）-2.5%的，扣10分；2.5%（含）-3%的，扣15分；3%（含）-3.5%的，扣20分；3.5%（含）-4%的，扣25分；4%（含）以上的，扣30分。 |
| **合计** |  |  |  |
| 企业签字： 考核组签字 ：  年 月 日 |